**渝湘复线巴水段白云山隧道南川区域高压外电接入专项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xxx （x） s/x x xx xxxx**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承包范围：

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X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000586880999E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 地 址：  

155号1幢7-5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691786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 号：39530188000016968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一致，在此略，如与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矛盾，则以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业 主（如有）：**

名 称：   ；

**监理人（如有）：**

名 称：   ；

**发包人：**

名 称： 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

名 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2 联络

1.2.1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2.1.1双方确认以1.2.2条作为送达地址与受送达人，送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2.1.2送达主体按照以下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1.3以下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2.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3 交通运输

1.3.1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知识产权

1.4.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协商不一致，合同价格不变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业主、监理人（如有）、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整改要求，及时报告施工进展及情况。

3.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填写，应当要求其全面填写）或详见附件项目经理任命书。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每月全勤/每月至少应当在施工现场考勤（28）天。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补足相关证明，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20000元/人。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20000元/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50000元/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50000元/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提出要求后10天内提交相应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30000元/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并经批准。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30000元/人。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经提醒仍未整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30000元/人。

3.3.5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写明的要求提供劳务班组及劳务人员、施工机具的违约责任：给予5天整改期，整改期过拒不整改的，罚款5000元每人每天，10000元每一个机械每天。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入场后至竣工验收完毕退场。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起止时间)，若期限不满足甲方需求，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到期前续期.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在期限届满后方可解除。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有，合格，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7%。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项目责任事故死亡指标为0。

5.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2）甲方收到业主的预付款后，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少50%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甲方。

5.1.3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15日内完成。

业主、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修改。

6.2 开工

6.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7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有，根据施工现场要求确定（填写具体工作），期限：发包人提出相关要求后的7日内完成。

6.3 工期延误

6.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总天数\*合同总金额/约定工期。

#### 7. 材料与设备

7.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与检验（如需）

8.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及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试验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9. 变更

9.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包干）。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确定原则：分部分项工程量由项目经理与承包人进行现场计量确认，并如实填报计量资料。

②单价的确定原则：投标书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调整；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调整（相似子目由甲方认定）；原投标书无相同或相似子目时，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选择以下（A/B）计价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计算。（A/B计价原则二选一）

A计价原则：35kv以下的架空线路、高压变配电工程、房屋装饰工程以及钢结构工程等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G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

人工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信息价计算。

材料价：按合同签订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如遇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发包人核定。

机械费：根据相关文件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原则据实结算。

措施费：包干计取（按实结算）。 （根据项目情况二选一）

B计价原则：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执行《重庆市公路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2016）、交通部2019年5月1日实施的《公路工程基本建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的通知（渝交委路[2019]29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

人工单价：按《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号）文件规定，人工费按101元/工日计算；

材料价：按合同签订当月《重庆交通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如遇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发包人核定；

机械费：根据相关文件计取。

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

措施费：包干计取（按实结算）。（根据项目情况二选一）如有交通组织措施费发生，实施单位需提供交通组织措施相关资料，如锥标摆放长度、次数、交通管制方式（占道/封道），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交通组织现场照片等。

③在合同实施工程中，当单项工程量变化时，应先按《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流程或签订补充合同后据实结算。

④在借用相似清单（主要为材料的规格、型号等发生变化），发包人认为相似清单综合单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时，发包人有权对新增清单项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审核办法按照第2）条执行。

#### 备注：外省项目根据当地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1.2 预付款

无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提交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后，经业主、监理人（如有）、发包人批准通过，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对应款项：

（1）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项目通电并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稳定运行1年后，施工方提出支付申请后1个月内支付。

（2）安全生产费：甲方收到业主的预付款后，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少50%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甲方。

11.4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发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 12. 验收和工程调试

12.1 交（竣）工验收

12.1.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竣）工验收后14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金额的30%。

12.2 工程调试

12.2.1 调试程序

工程调试内容： 。

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4日内。

13.2缺陷责任期

13.2.1 缺陷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通知应在10日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复。

13.3质量保修期

13.3.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5年。

13.3.2 保修通知

承包人收到通知应在10日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承包人按约定履行所有相应义务后仍不支付合同款项。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不服从业主、监理人（如有）、发包人的管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支付违约金通知后14日内将相应违约金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5：诚信合规协议(如有）

附件6：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如有）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附件9：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1：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X册 XXXX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1.XXX系统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

**之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人**

甲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及《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渝高速首讯文〔2019〕4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相关文件乙方应在施工前从甲方处取得）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部门的检查。

5、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投保“意外伤害医疗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且“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投保额度（占道工程不低于100万，非占道工程不低于80万），“意外伤害医疗险”每人投保额度不低于10万。

6、施工前，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7、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1、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6.乙方需根据自身业务量需求配置布控球，涉及占道施工或危险性较大作业时，按相应施工组织计划分别配置，施工期间按我公司要求接入相应系统，确保图像传输稳定、运行正常，使用期间受我公司安全环保监督办公室、信创工程中心及各运维中心及下属机电站的安全监督。

1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次生事故发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另外，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违反《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2019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施工作业的，按《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渝高速首讯文〔2019〕40 号执行。

2、乙方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与施工单位的服务评价挂钩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

3、乙方在施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及乙方职责，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协议份数与时效**

1、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首讯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细则**

**SX（Ⅱ）/AH19026**

**1、目的与范围**

为确保工程安全得以有效控制，纠正和处理工程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特制定本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包的所有施工、维护、服务等项目的承包人。

**2、原则**

2.1告知原则：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任务书）时，本细则作为《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附件。未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管理（维护中心）、项目部在进场前书面告知,并经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2违约处理原则：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凡是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均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3、违约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违约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职责**

4.1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智能交通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包括项目部、维护管理中心）是安全生产的违约处理的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对违约处理。

4.2违约处理人员：机电站站长、中心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中心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管好项目相关作业人员，如被发现违约行为，则按本文规定接受相应的违约金处理。

**5、履约保证金交纳**

承包人在与公司签订施工、维护、服务合同后，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则违约处理在项目结算时扣减。

**6、违约处理标准**

6.1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制订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若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未按审批后的技术方案和保证措施执行的，将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6.2施工单位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责任，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否则，将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6.3发包人将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则处以施工单位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要对安全隐患要零容忍，对隐患整改做到“五落实”。

6.4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大小，并接受发包人处以合同金额的10%-30%的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发包人由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5施工现场必须有明显的各种安全标识及安全保护措施，涉路作业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进行交通组织，否则，处以承包人每处1000元/次违约金。

6.6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整齐规范，无乱堆乱放，由于生产、生活原因破坏生态环境，每处违约金 500元/次，并限期整改。

6.7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则处以施工单位500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6.8未参加岗前培训或未购买保险的作业人员从事养护施工作业，则处以施工单位500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更换人员。

6.9施工单位或施工现场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500～2000元：

6.9.1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者。

6.9.2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6.9.3发现事故隐患苗头，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者。

6.9.4发生事故隐患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未保护好事故现场者。

6.9.5使用安全生产用品不符合使用质量要求者。

6.9.6未配带安全防护器具者。

6.9.7在未摆放安全锥标情况下在紧急停车带内临时停车作业、较长时间停车情况下车内留人。

6.9.8在6级以上大风天气开展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和能见度<50米的气候条件下室外作业。

6.9.9在通车的道路内采用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进行高处移动作业。

6.9.10开展高压外线巡检、供配电维护、高位水池检查等作业，未按要求监护的。

6.9.1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或施工手续不全、施工作业范围不在审批的手续范围内、擅自施工或未在维护中心、机电站报备的。

**7、违约处理程序**

7.1违约发现：

违约监督人员在履行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应现场及时制止、纠正、整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好记录，让承包人现场人员确认。

7.2违约处理：

具有处理权限人员根据监督人员记录的承包人违约行为，按本文件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填写《违约处理通知书》，与《监督检查记录表》一并交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最终确认。

7.3违约处理的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完工后，在履约保障金在退还时，发包人（工程管理部、智能交通研发中心）根据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违约处理通知书》计算累计处理金额，并在履约保障金中扣除，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在结算支付款中扣除。

**8、相关记录：**

8.1《监督检查记录表》

8.2《违约处理通知书》

**9、其它**

9.1本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应结合发包人实施的各项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等执行。

9.2本规定对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若出现违约，须严格按以上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对严重违约或不履约者，或有以上违约行为超过2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在过程中另行补充完善和约定执行。

**违约处理通知书**

编号：

|  |  |
| --- | --- |
| 受处理单位名称 |  |
| 施工项目名称 |  |
| 违章地点 |  |
| 处理原因 |  |
| 处理依据 |  |
| 处理决定 |  |
| 处理违约金  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
| 开单部门 |  |
| 开单人 |  |
| 接收人 |  |

注：本《违约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违约施工单位，一份开具违约通知书部门留底，一份交职能部门。

**附件3：廉政合同**

**合同**

**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廉政责任人**

甲方（信创或智慧中心项目负责人）：

####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4：环境保护协议**

**合同**

**之环境保护协议**

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在实施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保护，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此项工程甲乙双方环保责任人**

甲方（信创或智慧中心项目负责人）：

乙方（此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2.监督检查乙方，对乙方在施工和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在环境保护是否进行有效控制。

3.甲方发现施工环境问题，或乙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有权责成乙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进场作业。

4.针对项目特点，甲方对乙方进行环保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甲方的环境方针。

2.甲方对重大环境因素所提出的控制措施，乙方应负责进行有针对性的控制和实施。

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达标排放，不得随意排入附近的天然水体。

4.乙方在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进行收集并转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不的随意丢到水体或土壤等周围环境中。

5.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要求分类存放并移交给专业机构处理，不的随意丢到水体或土壤等周围环境中。

6.乙方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噪音，应次啊去降噪或隔离措施，以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不得扰乱施工区域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对易燃、一包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接受甲方环境保护培训，以提高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环境方针要求，排查各作业点环境因素，并制定相应措施。

10.乙方在土方开挖、运输、回填土作业时，必须要有防尘措施。

11.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2.乙方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的泄露油污。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环保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危害；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有关部门，环保事故控制住后，要做好人员安抚、现场恢复等善后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四、违约处罚及责任**

1.乙方在施工现场存在环保隐患、未落实环保措施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与施工单位的服务评价挂钩列入黑名单，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不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环境的要求，发生环境违章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单或政府执法部门处罚造成经济损失、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上级经济处罚的基础上3-5倍经济处罚，违章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

**五、协议份数与时效**

1.本协议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3.因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5:(适用于2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合同）**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1. 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X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 XX 同志担任 XXXXXX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处理该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XXXXXXXXXXXX公司

20XX年 X月X 日

**附****件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重庆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